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分会字〔2019〕34号

关于申报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 国标达标企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的适应我国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需求，促进医药冷链物流的规范、健康发展，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即将开展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评选过程严谨、有序、高效。

（二）本次评选活动，不向参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(一)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试点企业。
- (二)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。
- (三)参加过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试点企业培训。
- (四)企业需提供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证明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(一) 填写申报书

申报书，可向分会秘书处索取。

(二) 分会秘书处初审

企业将申报书及证明材料通过邮寄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至分会秘书处。分会将对收到的申报书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实地走访国标试点企业

对于初审通过的企业，评审专家组将对物流企业进行现场评审，并通过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审核（其中已通过 **GSP** 或第三方物流经营资质的企业根据材料情况可省略现场评审环节）。

(四) 奖励和发布

- 1、在品牌会议上宣布最终评选结果并颁奖。
- 2、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、微信等媒体上发布获奖信息。

(五) 示范企业

达标企业满两年后，即可申报示范企业。

四、评审专家组成

评审专家组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、医药工业、商业企业相关质量负责人员构成，现场评审 3-4 位专家。

五、评选日期

申报时间：

生产流通企业、物流企业：截止到 **2020 年 5 月 1 日**

现场评审时间：根据申报情况安排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院亿达丽泽中心
1 号楼 3 层 325 室

联 系 人：王晓晓，刘洋

联系电话：15911188972，18401600052

传 真：010 68189989

邮 箱：standard@cpl.org.cn



附件：1.第九批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申报表
2.《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》国标达标企业现场审核细则
(运输型)